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呂佩珊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49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91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3168029_1113091777_1_ATTACH1.odt、
23168029_111309177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臺北市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 貴校（園）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學團隊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本市112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初選，請有意願
之學校（園），依下列說明辦理並詳閱實施計畫：

（一）參賽資格摘錄說明如下（餘請參照計畫）：

- 1、本市公立（含國立）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組成之教學團隊。
- 2、評選組別包含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
學組及幼兒園組，報名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僅得擇
一組別參賽，校長亦同。

（二）教學團隊所提之教學方案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，經實施後，具永續

大安高工 1111031



NNAA1113016093

發展及推廣價值。

2、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成績卓著。

3、致力課程發展、教材、教法、評量、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、改進或創新及發明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
三、本局刻規劃辦理初選說明會，日期另函通知並請貴校（園）屆時派員參加。

四、有意參加112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者，請依旨揭初選實施計畫，於111年12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送達，將初選文件以限時掛號或親送至本市仁愛國中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，電話：2325-5823轉2203，聯絡人：蔡幸娟組長）。

五、請本局前薦派參與教研中心辦理之「111年度教學卓越獎培力工作坊」學校參加初選，另副請本局相關科室，鼓勵優秀學校（園）團隊參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國際蒙特梭利大安森林幼兒園（已停用）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